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经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订单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实际交易情况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市场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拓宽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获得更多的政策性金融服务支持，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徐经长 周绍朋 徐猛

2024年12月5日